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04民初7623号

原告：蔡海挺，男，197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被告：陈朝清，男，1968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龙湾区。

原告蔡海挺与被告陈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7年11月2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：被告陈朝清立即偿还原告2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7年6月6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并当庭宣告判决。原告蔡海挺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陈朝清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2017年6月6日，被告陈朝清向原告蔡海挺借款20000元，约定利息按每月1%计算，并出具了借条及收条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陈朝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蔡海挺借款2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7年6月6日起按月利率1%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被告陈朝清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梅盈碧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臻韬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飞云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勇